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嘉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3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蔡嘉萱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原簡字第八五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嘉萱（下稱受刑人）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原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於113年1月31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經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傳喚、命令執行保護管束，均未報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聲請書漏載款項，應予補充）之規定情節重大，是受刑人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及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緩

01 刑中付保護管束，屬於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目的在監督受刑  
02 人緩刑中之行狀，期能繼續保持善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  
03 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檢察官即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  
04 告，而法院是否裁定撤銷緩刑宣告，自得就受保護管束人是  
05 否遵守保護管束規則、違反情節是否重大等情加以審查，以  
06 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之，乃當然之解釋。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  
09 原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  
10 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於113年1月31日確定在  
11 案乙節，有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受刑人受前揭緩刑宣告後，高雄地檢署通知受刑人應於113  
14 年4月19日前往報到，而將執行保護管束傳票寄往受刑人原  
15 住所即「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0樓之0」，因未獲  
16 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於113年4月  
17 3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  
18 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而受刑人未遵期報到等情，有執  
19 行傳票命令暨送達證書在卷可憑。高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遂  
20 又函請苓雅分局派員至上開住所查訪，然未能覓得受刑人，  
21 受刑人母親表示「受刑人目前於嘉義居住，手機號碼為0000  
22 000000，於小吃部從事服務生工作，受刑人無固定住所，高  
23 雄市○○區○○○路00巷00號0樓之0為受刑人母親及弟弟居  
24 住」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3年5月13日高市  
25 警苓分偵字第11372133100號函暨警察機關對受保護管束人  
26 社區訪查表等附卷可參。嗣高雄地檢署因認受刑人之住居所  
27 已遷移不明，且所在地亦不明，遂於113年5月21日函請高雄  
28 市苓雅區公所代為張貼公示送達公告，業已於113年5月28日  
29 張貼完畢，惟於公告期滿後，受刑人仍未遵期報到，有高雄  
30 地檢署函暨執行傳票及公告、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函在卷可  
31 憑。足認受刑人經合法送達執行命令後，未依期報到履行上

01 揭緩刑宣告所定之義務。

02 (三)審酌上揭期間受刑人並無在監在押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受刑人身體自由未受拘束，難認有何  
04 不能履行檢察官及觀護人執行命令之事由，亦未曾提出證明  
05 佐證有何正當理由無法報到。且受刑人於本院陳稱：伊原居  
06 住在戶籍地，嗣後搬至嘉義，並未收到上開執行保護管束傳  
07 票，不知道去哪裡執行云云，有公務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  
08 足認受刑人非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核准，逕行遷離戶籍地前  
09 往嘉義居住，其在緩刑並付保護管束期間，因行蹤不明，無  
10 從傳喚、通知，難以執行保護管束甚明。衡以前述受刑人從  
11 未至高雄地檢署報到等情，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或同署觀護  
12 人即無法積極得悉近期內受刑人之實際之生活、工作、人際  
13 交往等情況，自無從對其為保護管束，是受刑人違反上開判  
14 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  
16 開緩刑之宣告，經核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  
17 5款、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9 第74條之2第2款、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